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九九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99)	i
向退任主席致謝	i
通過議程	i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七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 (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我們進行通過議程以前，本席願意讚揚理事會的退任主席法蘭西代表Mr. Georges-Picot。本席感覺他主持理事會會務卓著才能。本席相信諸位都願意本席代表理事會向他祝賀，並向他表達我們的誠懇謝意。

二.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本人要感謝主席閣下以本身及理事會名義對本人所說的那些好話。請容本人趁此機會表明，個人希望我們在理事會所保持的善鄰關係不久就在我們兩國的外交關係上恢復起來。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印度代表Mr. V. K. Krishna Menon及巴基斯坦代表Mr. Firoz Khan Noon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正循巴基斯坦代表之請再度審議喀什米爾問題。這次所要討論的是瑞典代表Mr. Jarring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所提的報告書[S/3821]。理事會曾請當時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Mr. Jarring和印度巴基斯坦代表進行談判，以便檢討可能促進喀什米爾問題和平解決的任何提案。

四. 當初討論那件決議草案[S/3792]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就請大家注意該案的基本缺陷，尤其反對提起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第七七四次會議，第四十三段及第四十四段]，換句話說，就是認為Mr. Jarring在執行安全理事會訓令時，不應受以前在完全不同情況下所作決定的限制。我們當時指出，他應該根據目前的國際局勢，根據喀什米爾區域今天的情形，而不根據多少年前所通過的決議案，由於環境的根本改變，那些決議案的建議已不再有真正力量與意義。不過蘇聯代表團並未反對通過該決議案，因為它相信責成安全理事會主席擔負的使命，如果是參照世界那一地區的局勢來執行，是可以促進此問題之和平解決的。

五. 蘇聯代表團已經研究了Mr. Jarring所提的報告書，感覺其中若干意見可以幫助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喀什米爾問題所引起的情勢形成正確客觀的概念。

六. 該報告書特別反映一個事實，就是在喀什米爾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後的十年中，不但喀什米爾本身、喀什米爾人民的生活，就是亞洲那一部分的政局都起了基本變化。鑒於考慮那些情形，如果要遵守許多年前就喀什米爾問題所提出的建議與提案，當然是不合現實的。

七. 該報告書明白聲明：

“進一步說，理事會當知道，專一性質的國際協議，其實施如不相當迅速，就可能愈來愈加困難，因為它要應付的情勢很容易改變。” [S/3821，第二十一段。]

八. 同時該報告書請大家注意：

“...對整個喀什米爾問題四週正在變化中的政治、經濟與戰略因素，以及西南亞正在改變中的實力對比所表示的關切。” [同上，第二十段。]

九. 報告書裏面的這些結論都符合蘇聯代表團於一九五七年年年初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所表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還沒有表現顧到這些結論的任何徵象。

一〇. 蘇聯代表團方面對於組織政治軍事集團，在外國土地建立軍事基地的政策，對於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至為嚴重的軍備競賽，對於西方國家干涉各國內政，以及其他增加亞洲各地區緊張情緒並破壞其安全的行動等等在亞洲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份子心裏所引起的憂慮具有同感。巴基斯坦之繞着西方國家政策運行的事實甚至也表現在巴基斯坦政府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政策上。巴基斯坦的政策得到西南亞公約組織 (SEATO) 其他國家的支持與鼓勵，因此喀什米爾地區的局勢繼續緊張。

一一. 多年以來，印度政府都在設法根據已往所達成的協議，亦即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S/1100，第七十五段。]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S/1196，第十五段。] 所載明的協議，和平解決此項衝突。

一二. 雖然如此，印度為順利實施此等協議，特別是為遵照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使巴基斯坦軍隊、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出喀什米爾所作的一切努力都為巴基斯坦的阻撓政策所制扼。印度政府依照它所負的義務，曾設法促進喀什米爾的民族發展，將自決權畀予其人民，並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他們以最適合於目前情況的方式自由表達其願望。如所週知，第一次大選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在喀什米爾舉行，以便設立一個制憲議會。一九五四年二月該議會一致核准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並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通過邦憲，正式規定喀什米爾的地位是印度共和國裏面的一個自治邦。一九五七年三月，喀什米爾人民和印度所有人民都參加印度議會的選舉，並選出

其本邦的立法議會。該邦的整個發展以及它在民族建設工作方面的成就，表示喀什米爾與印度共和國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密切聯繫是它繼續進展的一個重要條件。時至今日人人都應該明瞭，喀什米爾人民業已根本決定其本身的命運，他們認為喀什米爾是印度共和國一個不可割讓的部分，他們並不願意任何自命為監護人者干涉他們的事務。

一三. 喀什米爾人民命運的問題現在為何又提出來呢？西方國家的政策顯然不是要為喀什米爾人民謀福利，它們正在進行另外一種企圖，要利用喀什米爾問題再度刺激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破壞東南亞那一部份的安全，並加深該區的緊張情勢。

一四. 印度總理 Mr. Nehru 曾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發表演論，說有若干國家因不喜歡印度的獨立外交政策，正想從裏面和外面施用壓力，讓印度改變政策。我們對於他這番話實在難以表示異議。

一五. 喀什米爾問題在一九五七年初再付討論之時，正是若干西方國家對印度外交政策公開表示不滿之時，看起來二者絕非偶合。當時印度採取的立場是贊成國家和平共處，並用談判解決國際懸案。西方國家既已造成了喀什米爾問題四週的不健全環境，正圖利用它作為對印度施行政治壓力的手段。然而安全理事會不能亦絕對不可成為實施這種壓力的當事方面，更不要說被人用為實施這種壓力的工具。很顯然的，無論何種提議，如果要遣派國際軍隊進入喀什米爾，或將此問題提請各方公斷人及調停人考慮，基本上都是公然企圖對印度施行壓力。進一步說，這些提議的目的無非是要挑出一個幌子，以圖掩飾外國干涉喀什米爾問題及印度內政並妨害其國家主權的事實。為了那種理由，印度代表在此地發言反對制訂特別公斷程序，去調查喀什米爾問題事實真相的提議乃是完全有理的。理事會不能置此等反對於不顧。

一六.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以其權威強制喀什米爾人民接受他人的意志，而應以其權威制止使兩個亞洲國家關係更加緊張的種種活動，並創造良好的環境，以期在沒有任何外國干涉或壓力的情形下以和平方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中尚未解決的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遵循這種途徑，它將贏得各地和平力量的支持與諒解，協助恢復喀什米爾區的正常情勢，並增強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並從而增加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一七. Mr. Krishna MENON (印度): 印度並非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 但是主席業已依照憲章規定, 代表理事會邀請本代表團出席, 參加會議。因此本人認為很榮幸地能在他就任安全理事會本月份主席的時候, 向他表達本國祝賀之意。

一八. 理事會的這一期會議本來是應巴基斯坦之請召開, 據我們的了解, 是爲了審議瑞典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 [S/3821]。九月二十四日,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理事會提出陳述 [第七九一次會議]。那次陳述終了時, 我們請求給我們一個考慮的時間。依照慣例, 理事會決定理事國以及關係方面都應有必須的時間, 來考慮所提出的建議或觀念。

一九. 理事會於十月九日就此事再度集會時 [第七九五次會議], 本人代表印度政府提出了我們認為有關的情報, 對所提的問題加以答覆, 對於我們認為不確或不實的說法加以否認, 並提出我們覺得根據我們作爲一個自主國家的責任以及理事會的維護憲章的責任而認為是合法的和必要的種種觀點。

二〇. 十月九日,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出簡單的答覆 [第七九六次會議]。據本人所能了解的程度, 那個答覆是要聲明, 代表印度所作的言論多屬失實, 而且是要通知理事會, 巴基斯坦以後還要提出更詳細的答覆。我們原來希望能夠得到那種更詳細的答覆, 以便能向理事會充分提出我方的答辯。不幸對我們說, 今天的情形並非如此。我們對於此點並不慍怨。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以及應召前來的人都可以選擇提出陳述的時機。

二一. 本人僅望奉告委員會, 我們今天代表印度所作的陳述將基於此事所以提交理事會的基本情況; 更近一點, 將基於 Jarring 的報告書;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迄今的言論; 以及參加辯論的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發表的言論。如果還有任何陳述需要解釋, 我們不但情願而且認為有責任將我們所有的情報提交理事會。

二二. 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在法蘭西代表主持之下開會時, 本人曾代表印度政府陳述如下:

“我們已經聽了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及現時願意表示意見的安全理事會理事所發表的陳述。”
[第七九八次會議, 第五十三段。]

本人也曾說過, 我們已經聽了所提的建議——或者想要作爲建議的那些話。本人確告理事會, 依照印度政

府的慣例——本人希望所有政府都是如此——我們當然要考慮在安全理事會所提的任何建議。本人聲明, 鑒於在理事會所發的種種言論, 本代表團希望保留提出詳細答覆之權。

二三. 這裏本人希望說明, 我們都非常明瞭各政府對於時間空間因素或者政治情形所抱的觀點和所作的解釋互不相同。我們甚至非常明瞭這一個或者那一個政府對於其他政府行事的能力或意志所持的觀點。可是就我們而言, 我們希望確告理事會, 凡是本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政府代表發表任何意見, 印度政府不但有禮貌地加以聽取, 而且願意了解其用意何在。雖然如此, 我們並不希望指出任何動機。

二四. 若干演詞一部分是對我們而發, 其中曾經表示, 希望關係方面以誠意接受這個那個或其他事情。請容本人以最大的敬意聲明, 這種話就我們而言並不真正需要。對於堅決表示一種或另外一種主張, 或者根本不同意我們所持基本觀點的政府, 我們並不質難其動機。我們所說的話可能被其他方面認為重複或佔用理事會理事太多時間, 但是如果我們不反覆說明我們的立場, 那麼我們不但是對我們人民, 不但是對我們深切注意的國家前途, 就是對安全理事會都是失責。申訴畢竟出於我們, 我們是最受影響的方面。我們前來此地, 是因為我們受了影響。我們前來此地, 是因為我們信賴聯合國憲章, 因此必須對此事作應有的最充分考慮, 同時設法節省整個聯合國的時間, 並節省安全理事會的精力。

二五. 當時本人特別提到若干國家的若干演詞。那可能令人認為若干代表已被單獨提出, 或者這是兩方面的意見出入, 或者那一類的事情。本人願意稍緩詳論此點。

二六. 現在我要說, 雖然從前已經說過, 理事會處理此事已經十年了, 可是每次都是在不同的情況下提出來的。雖然每次採取主動的當事者容或是同一方面, 雖然我們的基本立場並未改變, 雖然我們願意接受調停意見, 或者堅持我們所認為基本的事情, 也就是本聯邦的完整與獨立一層, 也都沒有改變, 然而我們集會時的情況, 所注重的因素以及這些因素與我們本國及當時世界情勢之關係都是每次都不相同。可是無論如何, 那種基本立場對於這整個所謂的問題有其基本關係。因此且讓本人簡單說明這一點。

二七. 首先我們前來此地，是依據憲章第六章有所申訴。如果諸位願意這樣說，我們就是此事的申訴人。我們本身並不願意那樣說。對方並非處於平等地位。從我們的觀點來看，對方乃是被告，其行動有待糾正。而需要糾正一層業經安全理事會屢次說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對此亦有同樣說明，巴基斯坦和印度當時都曾同意該決議案，而且我們準備按照本人幾次在理事會說明的限制與情況受其約束。該決議案序言是說：

“認為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並糾正其繼續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種情況至關重要……”
[S/1100, 第七十五段。]

二八. 那些情況仍然存在，但是有如本人所說，我們前來此地是要設法加以矯正，前來此地的“我們”是誰？喀什米爾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喀什米爾在國際上並不存在。印度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印度是一個國家，喀什米爾則是印度的構成部分。我們前來此地是對侵略、侵略行爲、或助長對印度聯邦所作的侵略有所申訴。因此目前的立場就是，本國政府希望將此點說得非常明白，就像過去在印度向 Mr. Jarring 說明的情形一樣，就是說，如果認為此事是關於某處一小片土地的爭端，那就是重大錯誤。

二九. 我們所關切的是聯邦的完整與獨立，因此此事的申訴人就是印度政府。所有請求、勸告、諭令都是針對印度政府發的。甚至在其中若干部分，要對當地民衆呼籲時，還是要求印度政府提出呼籲；而不是請其他政府。所以此事的申訴人是印度政府，然則印度政府以何種姿態出現呢？

三〇. 印度政府並不是以保護者的姿態出現。它並未宣佈某某經度以內的所有領土都受它保護。印度政府在此，並不是作為協助公庭的關係人，好像喀什米爾是一個獨立國家單位，不過沒有代表出席，而由印度代表發言，就像若干國家對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所採取的行動一樣。我們並不是前來此地，替聯合國以外的一個國家帶來陳辯書。我們帶來的是印度為了印度對於那塊稱爲詹慕及喀什米爾的印度領土所提的一項申訴。這種重大的區別必須徹底澄清，因為它已經引起若干誤解。

三一. 我們前來此地，是因為不願爲喀什米爾而發生的衝突擴大、加劇，或者變成愈來愈大，愈來愈持久的戰事。因此一九四七年坐在本人現在坐的這個

席位上的那位代表在本理事會第一次發言時，就說印度希望避免可能使它涉足巴基斯坦領土，或者可能引起侵略的任何行動。印度的目的祇是要保護它本身的領土，他還請安全理事會發揮它的力量與主張，這不僅是爲了保衛印度，雖然我們作為八十二個會員國之一有請求理事會保衛的權利，同時也是爲了保衛憲章，保衛我們都認為對於保持這個世界之自由有莫大關係的所有一切。

三二. 因此我們前來此地，是由於我們對憲章所抱的信念。我們並非來到此地觀看安全理事會的組成情形如何。本人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今天甚至關於一桶麥粉也要問一問：“這是世界上那一部分的產品？屬於這一集團或那一集團？如果是從那一集團來的，氣味就壞，如果是從這一集團來的，氣味就好。”我們前來此地，並非作為任一競爭集團的一份子。我們並非把此事作為任何種類的冷戰問題而提出來。我們並不用那種方式求取同情與支持；雖然我們和在其他關係上合縱連橫的國家共處已久，然而我們今天在世界上沒有一個盟邦。我們雖有許多朋友——本人希望所有國家都是我們的朋友——但是沒有盟國，無論軍事或其他方面。因此我們前來此地，乃是根據此項申訴的是非曲直，信賴憲章以及獨立國家的反響，而且相信無論達成何種決定，無論採取何種途徑，都是依照我們所據以前來的憲章第六章規定，尤有進者，我們相信這些決定可以擴充也可以限制該章的規定——對我們說這兩點都很重要。再者，我們在任何時候都不認為代表安全理事會向我們提出的任何保證是隨便提出的。

三三. 我們前來此地的時候，首要考慮是停止喀什米爾的流血。這裏的人民僅僅數月之前，幾乎數週之前還屬於同一國家——雖然那時是處於受治人民的地位——由於政治變化才分爲兩國，這裏的人家住在邊界的兩方，在那裏爲了宗教或其他情由，發生兄弟鬩牆，種種殺害，和各式各樣的暴行。因此我們前來此地，首要關切就是停止敵對行動。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在此地已經很久，他們總會記得辯論初期曾費了許多時間，討論第一件應當作到的事是什麼：是某種政治解決的條件呢，是進一步解決的條件呢，還是停止流血呢。本人現在要指出一點，深信聯合王國代表不會在意，當時的聯合王國代表不大堅持停止戰事，後來印度熱誠呼籲，同時還有其他方面協助它——包括

中國代表團——，它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停止戰鬪，俾能作進一步努力。我們前來之時，主要願望是和平解決。印度是一個龐大的國家，它的喀什米爾人民都是戰鬪部隊的堅強後盾——老實說，能够擋回以前本人向理事會幾次敘述的那種陰謀侵略者正是他們的抵抗。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決定實在不如依照憲章達成某種辦法，既不妨害我們的主權，也不破壞我們聯邦的完整，而且更重要的是不獎勵侵略。

三四．關於最後這一點，凡是對喀什米爾所作的任何決定，或者不如換一種說法，因為決定必須出於協議，所以它是不能達成的；凡是對喀什米爾所持的任何觀點，不論我們是否理事會理事國，都不可忘懷這種觀點決不能以任何方式宣佈侵略所得的結果是可以承認的。雖然我們在設法規定侵略的定義——過去十年都在這樣作——而且幾乎放棄了這種企圖，但是本人認為一般都同意侵略是一種國際罪行。密友為此事決裂者，近代不乏其例。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國代表在大會發言，絕對不附條件，不附保留地聲明，侵略無論在何地發生，該國絕不會站在侵略者的一邊。美國總統在前一次發言說，誰是侵略者，並無關係，侵略者同他本國如何接近並無關係，侵略在世界那一部分發生也沒有關係。艾森豪威爾總統在一九五六年這樣說過。

三五．那就是我們對侵略的立場，因此如果我們利用理事會的時間，不去討論原則，不去討論口號，而討論理事會有紀錄的決議所載的種種事實——我們不要求任何人從事臆測；我們請諸位查看理事會所作的決定，或者理事會探討這個侵略問題和當前這個問題的性質所作若干決定的根據——我們確實認為這是整個情形的基點，本人希望理事會和我們一同接受這種事實。

三六．我們一向——本人自從出席理事會陳述印度觀點以來，種種回憶都證明此點——聲明反對將此事稱為一項“爭端”；而且這並非任何種類的法律爭辯。喀什米爾並非無人地帶，並非新發現的領土；安全理事會無論在任何時期都無權裁決這些事情。本人前已說過，我們前來此地，是爲了關於印度聯邦一部分領土所發生的一種情勢。對我們有所約束的決議案，祇有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

三日 [S/1100, 第七十五段]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S/1196, 第十五段] 所通過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都沒有使用“爭端”兩字。不錯，若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用過“爭端”兩字，然而我們並非當事一造，那是以後所通過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說過下面的話：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慎重審議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就啓慕及喀什米爾邦情勢所表示之觀點……” [S/1100, 第七十五段。]

它提到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永遠解決那種情勢。

三七．因此以爲有一項爭端存在——如果算是爭端——是不對的。採用某些說法是可以的，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所採用的說法。一個人不能撤回訴訟；要求我們這樣做是不對的。一個國家可以根據本身意志，放棄其主有的領土。這是另一件事，然而決不可向一個獨立國家，一個聯合國會員國說：“你已被侵犯；這是今天的事實。”那很可能是的；我們有時都不免被人侵犯——我們和其他任何人民一樣。然而本人並不認爲這次侵略爲時已久，已成歷史陳跡。再者，並沒有放棄主權情事，本理事會也沒有質難印度聯邦主權以及印度聯邦維持法律秩序並保衛全聯邦邊境的權利。這是一個基本事實。那就是說，這些決議案內完全沒有這樣質難過，就是翻覆閱讀，這些字句的意義和解釋仍然是清清楚楚的。

三八．本人前曾勉盡微力，設法向理事會指出，我們目前的考慮所根據的這些長篇決議案，都是長時間審議的結果，該委員會各代表，特別是哥倫比亞的 Mr. Lozano 和其他人等經過多次商談，互相讓步，而且還根據所提的各種保證——不是私下提出的保證，而是在正式文件中公佈的保證——在那種情況下通過了這些決議案。這並非暗示這個或暗示那個的問題——除非所謂“暗示”者表示那件事情本來就有這種意義，無人對之提出質難。印度的主權，聯邦的權利，以及所有各組成邦的權利，聯邦對國防及在某些情形之下維持法律秩序的責任，在國際方面遣派代表的責任——這些都不成問題且有保障。本人稍緩再論此點。

三九．因此再將此事當作一項領土爭端，邊界爭端，或者一個邊界問題，那就是一種基本錯誤。沒有任何方面比印度政府本身更急、更情願合作，以了結這種困難。然而絕不能以困難本身爲解決辦法的根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三節。

據，來了結困難。我們已向聯合國新聞部提出抗議，因為它對此問題的看法，好像認為這是一個有爭端的領土，而喀什米爾是並沒有爭端的領土。即使爲了辯論起見，假定我們計入，現在——並非永遠——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若干段落所作解釋，以及其他方面的解釋，認爲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的問題將用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等等——首先，這都是我們所談的原則，委員會報告書對此還有所補充。本人現在不擬加以分析，從前已經分析過了。重要的是如有改變，都是關係將來地位的，即使是在討論上也是如此。就目前而言，主權、全部權力、防衛喀什米爾領土、代該領土發言的權利都屬於印度聯邦。

四〇。我們目前討論的基礎業經美國代表於十月二十五日說明，那時他說：

“起首的時候我們不妨概述 Jarring 大使報告的要點，因爲我們這幾次會議便是起於那件報告。”〔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二八段。〕

四一。這次好在聽到瑞典代表簡短地發言〔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三十八段至第四十二段。〕請容本人以極大的敬意申述，當我們詢問能否聽取他對其他解釋所作解釋的時候，他當然認爲，如果他想要那樣作，當待以後再說。無論如何，該報告書說得很明白。

四二。在此方面，我們既然是針對 Jarring 報告書開會，特別是因爲辯論已有改變方向之勢，其理由何在，不易揣測，所以本人願意說明，我們並未要求指派 Mr. Jarring 前往印度。我們曾說我們歡迎他前往印度，就像我們在任何時期都會依照我國傳統的地主之禮，歡迎聯合國所指派的任何人一樣。我們盡其所能和他友好合作。凡是他所要的資料情報我們都一概供給。本人覺得可以正確地說，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報告書很少像 Mr. Jarring 的報告書那樣獲得一致的讚美。我們沒有受到請求，也不宜有所褒貶，惟有按照此事的實在情形和我們與這些情形的關係就事論事而已。

四三。在此方面，本人願意舉出三點。第一，我們認爲理事會各位理事分析 Jarring 報告書，其注意報告書中若干部分的程度和注意其他部分的程度不同。然而也只好如此而已，因爲我們不能說一個代表團應該怎樣處理所收到的任何文件。

四四。本人已經分析 Jarring 報告書，並於前次說明了我們的看法。〔第七九五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六十

九段〕因此本人並不打算重複前言。然而從各代表團的言論來看，除對 Mr. Jarring 犧牲時間與精力普遍稱頌以外，它們都對該報告書的意義，以及該報告書在這整個問題中所佔的地位表示過意見。

四五。本人的朋友和同僚 Sir Pierson Dixon 曾說：

“...本人希望他的報告書行將標誌一個積極進展的新時期之開始，從而證明確有其特殊意義...”〔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二段。〕

因此我們必須假定，我們大家所企求的積極進展行將在這個報告書裏生出根來，所以還是一樣。美國代表並不能幫助理事會決定怎樣才最能幫助求致雙方俱可接受的辦法。

四六。法蘭西代表也有同樣的表示，他曾以其特有的慎重態度說過：

“Mr. Jarring 的報告書有再度強調這個問題的複雜的好處。”〔第七八九次會議，第四八段。〕

四七。說到理事會檢討該報告書的情形，我們發現大部分注意力集中於報告書中所提議的一個解決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公斷，雖然我們極尊敬 Mr. Jarring，但是我們認爲不應向我們提出這種解決辦法，因爲這樣一來，使我們顯得拒絕接受勸告或調解。有些事情可以公斷；有些事情不可以公斷。可是就此事而言，還不只此而已。對此問題若干方面實行公斷的問題自從一九四八年起，自從我們來到此地以後，就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過。每次出席理事會的印度政府代表都拒絕接受公斷，因爲國家的獨立不能交給政治性的代表團去作決定。上次本人曾經略爲提到此點，指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Mr. Jarring 的本國更不要說——會對類似問題接受公斷。聯合王國代表曾經提到此事。在關於此問題的歷史上聯合王國拒絕接受公斷，其聲名似不及美國。本人曾在第七九五次會議向諸位引證 Henry John Temple 某次所提出的理由。我們並不採取那種立場。然而即在一七九四年美利堅合衆國和大不列顛所訂的 Jay 條約，英國人還拒絕對這些事情舉行公斷。

四八。無論如何，本人奉了印度政府之命要將我們對此事的立場解釋明白。我們不願世界輿論——不但是理事會理事國——認爲印度人民或印度政府事事都拒絕公斷。事實上我們對於許多問題都贊成公斷、斡旋、或調解。但是這個問題關係一個國家的重要利益，其中有若干點理事會業已對之表明意見。如將一

個我們認為原是一個上訴法庭或檢查法庭的所在當作一個公斷法庭，那是不對的。因此我們才表明此點在那時是辦不到的。

四九. 前天〔第七九五次會議，第五十七段至第五十九段〕本人曾舉出最近一個事例，即美國爲了同樣理由對於一個所謂 *Interhandel* 案件拒絕和一個瑞士商行實行公斷。美國和巴拿馬的爭端也是一樣。本人必須作此聲明，因爲像印度這樣一個國家不希望處於不聽從調解與斡旋的境地。

五〇. 然而所有問題都必須依照它所牽連的重大關係來評斷。遇到我們的安全尤其是 Mr. Jarring 的訪任任務規定受到影響時，我們就認爲公斷是不宜請我們接受的方法。

五一. Mr. Jarring 極坦白地告訴我們，他將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進行。那是他所定的路線，他不打算脫離那個路線。就我們而言，一切討論都是在那個基礎上進行，而且我們認爲無論很遠的將來情形如何，我們都有權不讓理事會所作決定投入公斷人的融爐裏去。而且我們認爲種種事實——就此案而言是一種事實，無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甲部已否完成——無論明裏暗裏都已由委員會確定了。這些事實在該決議案的許多部分以許多方式出現；這些事實載於委員會所提出的許多紀錄；尤有進者，這些事實表現在一個外國兼併我們所主有的領土那件昭著的事實裏面——夜間的黑暗都不能遮掩這件事實。因此無須對此點實行公斷。

五二. 我們所要強調的一個事實就是 Mr. Jarring 提到嚴重問題的那些話，這不是因我們的請求而發的，因爲我們未向 Mr. Jarring 呼籲，我們只表示我們的觀點。本人希望不致揭露任何私下的談話。我們認爲他是應安全理事會之請以衆所週知的中立者的資格前來，我們了解他是對安全理事會效忠；也就是對憲章效忠，只問此事的是非曲直，不問其他。然而他本人發表演論時，就提到此問題的若干嚴重的方面，Mr. Jarring 在所提報告書內聲稱：

“...本人明知種種嚴重問題可能隨...而起。”〔S/3821，第十段。〕

這是 Sir Pierson Dixon 在理事會發言時所曾引證的一句話。〔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一段。〕

五三. 第二——稍緩本人詳細討論此點時，還要再加檢討——各方面對於 Mr. Jarring 在報告書第十三段中所說的話渲染過甚，他說：

“...印度政府...認爲理事會迄今對於印度方面認爲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並未有所表示，頗感不快。據印度政府的觀點，理事會有對此問題表示意見的責任，巴基斯坦也有取消侵略的責任。”〔S/3821，第十三段。〕

五四. 若干方面——不是 Mr. Jarring，因爲 Mr. Jarring 祇是把話說在那裏，讓他人去揣摩——認爲這就是說，此問題已不再審議，已成歷史陳跡，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並未對此事表示意見。過去所遵循的程序都不是根據某種觀點。這並非我們的立場，本人跟著還要說明。

五五. 第三點頗爲重要，就是 Mr. Jarring 有一天向理事會發言時所說：

“我在報告書中指出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尤其是第一部分的 B 段及 E 段，彼此發生爭執僵持不下。”〔第七九八次會議，第四十段。〕

因此，從我們這方面看，雙方對於約束我們的決議案的執行已陷入的僵局。但是對於該地主權人是誰，主權誰屬的問題並沒有僵局。那種僵局是關於第一部份的。

五六. 因此如果 Mr. Jarring 的陳述要有任何價值，那就是確定在第一部份處理完畢以前不能討論第二部分，也就是範圍大大地縮小了。如果我們採納美國代表的話，他說“我們這幾次會議便是起於那件報告。”〔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二十八段。〕本人不說屆會應以此終。不過據我們看來業已陷入僵局。僵局就是在這一點上形成的，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一點，那麼依照 Mr. Jarring 自己的解釋，就不能遵循他所定的軌道前進。

五七. Mr. Jarring 說：

“...我在報告書中指出印度及巴基斯坦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尤其是第一部分的 B 段及 E 段，彼此發生爭執，僵持不下。”〔第七九八次會議，第四十段。〕

此點極其重要，因爲若干代表團，例如主席本國的代表團，都誤認爲我們這種觀點是事後才想到的。本人將於方便時再討論這點。

五八. 第一部分之所以沒有執行，是因為該部分不僅是停火命令，這和普通的觀念相反。如果查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就知道此案是分爲三部分。停火命令僅涉及第一部分的A段。普通都錯認第一部分全部都是停火部分。停火部分乃是第一部分的A段。由於巴基斯坦及印度政府人民的明智，那個停火命令業已實施，雖然實際上不免有若干變遷，可是目前還是維持下來。因此停火命令僅係第一部分的A段。我們說第一部分尙未執行，那是就其餘部分而言，其餘部分即B段及E段，都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本人感覺在理事會目前的討論情形下頗難檢討這個問題的全部，因爲七八位理事都曾發言，其見解各不相同，重點復異其趣，使我們幾乎莫知所從。就我們而言，我們認爲有分別考慮這些言論的責任，我們不說這是某國的言論，那是某國的言論；就我們說，都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的言論。因此本人談到此點時，將詳細加以討論。

五九. 我們認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的B段並未實施。B段說：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最高統帥部同意不採取可能增加其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內所控制的軍隊的實力的任何措施。”

鑒於聯合王國代表告訴我們的話，請容本人在這裏請他注意該決議案下面的括弧裏還有這些話：

“(這些提案中所謂在其所控制的軍隊包括雙方有組織及無組織、進行作戰或參加軍事行動的所有部隊)”——“雙方”是指被侵略者及侵略者。

六〇. 因此以通過決議案之日爲關鍵日期的擴充軍力一點就回溯到這個日期。本人現在要問，如果安全理事會在某日要求關係方面不擴充兵力，或採取可能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如果當事方面接受了那個決議案，事實上雙方已經接受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那末情形將如何呢。

六一. 安全理事會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該決議案。要了解印度政府的立場，甚至不必須查究目前關於擴充軍力的情況，因爲巴基斯坦政府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向理事會提出答覆，內稱巴基斯坦的若干獨立部族人民和老百姓已志願投効協助自由喀什米

爾政府的自由鬭爭，不過要說巴基斯坦領土被人用作軍事基地，那是不對的，如果說巴基斯坦政府向侵略者供應軍事裝備、運輸及器材，或者說巴基斯坦軍官正在訓練指導和以其他方式協助他們，也是不對的。那個文件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S/1100, 附件六, 文件壹。]

六二. 該決議案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兩國都接受了。從那天起直到如今，那個訓令被破壞了。本人要問聯合王國的朋友：如果一個國家前來此地提出申訴，而被告聲稱：“本人未犯此種罪行，對本人所提的這些指控都不正確”，那時我們就信以爲真——我們本當如此——到後來人人都知道的彰明昭著的事實，推翻了這種否認，在那樣情形下還需要提出擴充軍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嗎？那就是說，甚至在八月十三日以前，就已經有違反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擴充軍力的情形。

六三. 不過我們既然認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並未完全實施，我們暫時就只打算根據該決議案本身。在此方面，Sir Pierson Dixon 討論此事相當詳細。[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五段至第二十段] 本人覺得要答覆那篇演詞，分別討論這些事項，難免有重複之時，所以本人如略有重複，還希望諸位原諒。

六四. 首先，本人願意提起聯合王國在此次辯論中所說的話，其中有些部份引起我們的良好反應；那就是說，我們並不加以譴責，我們沒有權利這樣作。聯合王國告訴我們，它負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責任，它有責任說它要說的話。我們來到此地並不是要攻擊這篇演詞，也不是想說其動機不良，或者心懷叵測。我們能够了解其中一部分，能够賞識，即使我們不能接受。我們不能同意其中一部分，另外有些部分我們大大不以爲然。其中若干點是出於種種錯誤觀念，而改正那些錯誤觀念卻是了解本問題的根本。我們認爲其中若干部分未免可悲，因爲那些部分大大削弱了有助於積極解決的其他部分。所以本人希望聯合王國的同僚明瞭本人所說的話完全都是針對此事的是非曲直而發。我們並不認爲聯合王國的言論只是企圖吹毛求疵，或者拒絕正當的結論，然而那是聯合王國的觀點，而且已經向我們提出。

六五. Sir Pierson Dixon 告訴我們——本人不知他有何根據——

“本人深幸印度代表在他在第七九五次會議發表的演講內，表明印度是受這個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的約束的。”〔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四段。〕

這是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而言。本人願意聯合王國代表指出一種情形，用不著多，指出印度代表曾於任何時期在本理事會或任何其他地點否認我們已經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尤有進者，我們曾向本理事會據實奉告，——並非聲辯——我們是小心翼翼，虔誠地加以遵守。已往凡是遇到對我們提出控訴、指責我們擴充軍力時，我們沒有一次不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不過並不是撤退增加的軍隊，因為我們並未採取那種行動，而是要進一步澄清此事。

六六。自從我們已經受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這個決議案的約束以來，在叫作詹慕及喀什米爾的那個印度地區之內，印度武裝部隊，無論是民團或者印度正規軍或者其他邦屬部隊都沒有擴充兵力的情事。因為我們接受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以我們並未擴充那裏的兵力。本人無須報告駐在那個地區的確實兵力。聯合國觀察員都知道。像我們這種政體是不能不經公開辯論就去擴充軍隊或裝備的。因此聯合王國代表說我們曾在第七九五次會議接受該決議案——除非本人誤解，或者閱讀英文不够正確，如果那句話表示我們是在第七九五次會議才接受該案——本人希望他接受我的請求，修正他對此問題所持的觀點。我們一向接受該案，而且一向遵守。因此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以至停火我們都在努力實行它，不但是實行它的文字，而且是實行它的精神。這就是關於擴充一事的情形。

六七。然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與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B段及E段都有關係。如果說今天各國之間的關係，其密切與友好——並非同盟——未有過於聯合王國與印度之關係者，那絕不是誇大之詞。我們經過衝突的時期，並非武裝衝突而是意見衝突，立場衝突，而且我們在相互關係上所作安排都是基於互信互賴。真正事實是：即使就這個重大問題而言——本人必須在這裏聲明——印度也是大不列顛印度帝國的繼承者，本人以後還要說明此點，印度不是一個新國家，它已接受大不列顛印度帝國的責任、資產與負債，由於在議席上所發的種種言論，這是一樁有關的事情。

六八。Sir Pierson Dixon 接着說：

“...我們也十分重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E段的文字與精神。”〔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五段。〕

那一部分要求人民不要利用仇恨的宣傳戰去使情勢惡化，並不牽涉擴充軍力一事。

六九。Mr. Jarring 報稱：

“...印度政府特別注重一件事實，就是它認為有兩種因素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決議案不能見諸實施。”〔S/3821，第十三段。〕

關於此事的另一當事方面的態度——並不是平等地位的當事方面，而是此事的被告——它甚至在安全理事會裏面都有恐嚇的行為，而在今天經過最後一期會議之後，還是提供財政協助，並遣派諜報官佐及人員前往喀什米爾，去製造糾紛。遇到在我們國內進行破壞和暴亂行動時，我們就不能不提出申訴。

七〇。我們和我們的卓越友人意見一致之處，就是我們共同籲請保持可以叫作良好禮貌的這件事情。本人並不懷疑正義可以不偏不倚，然而並不是件件事情都必須不偏不倚。本人認為就我們而言，那是送錯了地址。我們請問聯合王國代表一個問題——我們有權詢問，因為我們是一個政治大家庭的成員，我們交換情報，而且告訴他們我們在甚麼時候不表同意。我們願意知道印度的那個負責人士、印度的那個負責當局、印度的那種負責決定違反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E段。我們已經一再舉例。進一步說，我們無須舉例。甚至在本理事會都有人威脅以暴力相加，威脅我們如果不如此如彼，便將遭遇何種情形。本人所以說這些話，是因為我在處理問題時不能認為當事兩方同樣不對——原告被告都一視同仁。這就是當聯合王國代表和澳大利亞代表前後企圖同樣指責我們之時我們所採的立場——不過本人恐怕澳大利亞代表很難舉出實例，所以他已經陷入窘境了。

七一。然後輪到E段的問題。本人不是說若干新聞記者不會在這裏和那裏寫過不負責的文章。本人並不是加以承認，然而事實很可能是這樣。本人要問，是否有代表性的政治家或社會人士與當局，或者印度議會或政府一類的機構曾經企圖破壞此點，而且如有任何古怪的人採取這種行動，印度政府是否曾予寬恕。

七二. 如果我們一向未曾努力維持進行談判的必要環境,那麼我們將如何申訴?如果我們本身有罪,我們何以這樣堅持此事?如果我們一向對他們叫罵,如果我們也進行心理戰爭,如果我們也相信仇恨,如果我們相信神聖戰爭,如果我們相信自定刑罰,那麼我們方面再提出申訴,就是非常不智,因為那樣我們就是欲蓋彌彰。我們並不作這種事。

七三. 我們要請聯合王國代表顧到我們的此項請求,並且告訴我們,在一方面,他為何認為我們祇是在第七九五次會議才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另一方面,他為何認為我們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E 段與對方處於同樣地位。這是使得繼續進展發生困難的許多因素之一。然而 Sir Pierson Dixon 說“但據本人的意見, E 段必須作比此更為廣泛的解釋”〔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五段。〕,現在我們完全同意。正是為了那種原故,所以甚至早在五六年以前,我們的總理就向當時的巴基斯坦總理說無論我們兩國之間的困難如何,都不用戰爭解決。每次我們提出此點,答覆都是:“作點旁的事情”。然而要是作了旁的事情,那種宣言就不必要了。所以關於此事我們認為 E 段必須作廣義的解釋,有如聯合王國代表的說法。而且他本人就會說明理由。他舉出了事例。

七四. 我們曾被人在理事會指控犯了殘害人羣之罪。截至現在為止,我們都不屑抗議,因為這是一種荒謬的指控。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巴基斯坦政府幾週以前批准的。它應該早就採取此種行動。我們被人指控犯了殘害人羣罪。澳大利亞代表為了要對雙方公平,說巴基斯坦指控印度犯了殘害人羣罪是不對。〔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三段。〕那並沒有用處。可是他說印度代表提到邊界所發生的事情,也是同樣的不對。

七五. 可是本人以前說邊境上發生了什麼事呢?本人說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國際邊界上,我們這方面沒有正規軍,祇有武裝警察。如果發生小的事件,並不引起很大注意,而是用某種方式加以解決。但是如有大的事件,那時就須加以抵抗。然而本人並沒有說邊境發生何事。我們沒有邊境的爭端。如果我們這一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無邊境的爭端,就是錯誤。我們不會為一個邊境爭端的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捲入糾紛。

七六. 澳大利亞代表說,“我們惋惜有關殘害人羣罪的指控,我們惋惜其他指控。”要表示公平可以有

幾種方法,然而說我說了沒有說過的事情,將我們和對方等量齊觀,那可沒有幫助。如果要得到較好的氣氛,就必須認清誰攪壞了空氣,誰沒有攪壞空氣。本人願意澳大利亞代表將來公開地或私下告訴我們,我們說了有關邊境的甚麼話,使他不快。

七七. 如果所說的是指我們提出事實與數字,說明破壞與謀殺,使用陰險的諜報人員(其中有若干已被我們捉到了),或者使用巴基斯坦納稅人的金錢那是他們的主權——以圖毀壞我們的人民等等情事,那些事發生在我們國內,並不是在邊境上面。如果所說的是指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議定的停火綫那種邊界,那麼凡是屬於陸軍或者任何那種組織的人都不能進至五百碼以內。停火綫兩旁都有五百碼的真空地段,巴基斯坦和印度的軍隊都不能進入,至少不能公然為之,而且就我們而言,我們並不前去。進一步說,聯合國觀察員都在那裏。因此本人願以最大的敬意,請我們的澳大利亞同僚免除加於我們的此項指責。

七八. 本人能夠完全了解,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都不願為此事被人認為挑剔任何人,而不挑剔一個人的一種方法就是對雙方一概挑剔。如果責備雙方,往往就被認為公平。然而公平必須和事實發生聯繫。那是本人的看法。

七九. Sir Pierson Dixon 繼續說:

“本人極願同時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呼籲,請它們竭力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一部 E 段所說的話,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成進一步商談之情況。”〔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七段。〕

本人可以自由地說——本人現在代表本國政府及印度人民,充分響應此項呼籲——我們希望,不但在此事上,就是一般而論都和我們的鄰邦友好相處。我們並不感覺他們是一種陌生的人民或者我們應該和他們競爭。他們的繁榮就是我們的繁榮,然而此事需要雙方一致才能實現。我們已在其他方面作了很多事情,盡我們所能,使之實現,然而我們不能犧牲我們的主權和我們人民的自尊。

八〇. 因此就此項呼籲而言,本人將不說呼籲並無必要,因為諸位永遠可以為好事呼籲。為善可以沒有限制。因此我們並不反對此項呼籲。我們祇說我們已經盡了能力。我們繼續去作,而且我們接受勸告。

八一. Sir Pierson Dixon 繼續說,這是發生困難的地方。他問:

“據 Mr. Jarring 說此外還有那些事妨礙進步呢？他說印度政府埋怨理事會至今沒有對於它所認為是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表示意見。”〔同上，第八段。〕

他進而談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Sir Gladwyn Jebb 所表示的聯合王國的觀點，本人不願加以探討，因為要弄清楚究竟他們曾說了甚麼話將引起很長的辯論。

八二. Sir Pierson Dixon 繼續說：

“我覺得再來講一遍不見得會有助於進展……既然聯合王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都覺得不能對印度關於問題這一方面的說法加以裁斷，既然這一點可以說是 Mr. Krishna Menon 提出的印方論據的大前提，那麼我們便不能接受由此而得的許多推論，雖然大前提倘被接受，那些推論也許是合乎邏輯的。”〔同上，第十段。〕

那就是一位極具修養的英國學者所說的話，他告訴你：“我不願聽你的話。你說的話也許很合理——如果確有意義。所說並無意義，所以我不想要。”本人對於這一層頗為熟習：本人曾和他們共處二十八年之久。

八三. 我們認為這個大前提不但真，而且是一個基本的和重要的大前提。本人要代表印度政府聲明，我們並不認為安全理事會未對侵略有所表示，因為各決議案都是以印度對於它的領土的主權為根據。這些決議案並未提到巴基斯坦。印度不得不做宣傳工作，印度不得不提出呼籲，印度不得不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有這些事情以後都要提起。因此我們所說的決議案並未將此事置之高閣。巴基斯坦未被指為侵略者，那是千真萬確的。這也許是我們的錯誤，我們當時沒有這樣要求。我們當時是說我們不願指名責罵，我們希望他們取消侵略。甚至今天我們所要求的也不過如此。

八四. 因此我們並非認為侵略須有證明。我們認為那些約束我們的決議案——就是那些業已擬定和接受的對此事極重要的決議案，其中所有條件，一切前後關係都包括在內——都是根據一個前提，就是印度已經提出其領土遭受侵犯的一項申訴。印度是申訴人。我想是當時的美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說印度所以來到此地，是因為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業經該邦大君移交印度，而巴基斯坦之在此地，則有被告的權利，因為它是一個主權國家。巴基斯坦是一個主權國家，但是對喀什米爾並無主權。

八五. 因此問題並不是說此點是一個支節問題。這是基本問題，這是大前提。如果聯合王國代表不接受那個大前提，恐怕他就脫離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本人可以斷言憑著我們和他們的密切關係——此點毫無祕密——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又有眼可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這或者只是憲章的問題。然而聯合王國乃是這些疆界的當事方面。聯合王國不但受憲章的約束，而且受解決印度問題三方面協議的約束。因此就聯合王國而言，特別是考慮當時的關係，採取這種觀點，殊屬非是。因為這種原故，我們不準備承認並沒有侵略。

八六. 從那裏出發，讓我們進而討論此案的種種事實。本人將不分析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本人曾在本年年初對之作詳細分析，如果聯合王國代表幫助我們，去翻閱當時的紀錄，他將明白我們的觀點。

八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三)分段是說：

“印度政府應擔保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政府採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去公開宣告保障和平法律與秩序，以及所有人權及政治權利。”〔S/1100，第七十五段。〕

八八. 本人要請問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印度政府如果對一片領土沒有主權，它如何保障那片領土內的人權和政治權利。它如何公開宣告一定要保障和平法律與秩序？這是因為它負有責任。安全理事會說：“你必須使你的家庭維持這種情形，你必須使你的人民維持這種情形。”該決議案稱：“印度政府承諾……”我們就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提出了承諾。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紀錄裏都沒有提到兩個詹慕及喀什米爾邦。詹慕及喀什米爾只是一邦。尤有進者，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明白提到詹慕及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那就是說它的全部主權。

八九. 本人曾在從前某次指出，在這個決議案裏，該委員會已將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秩序的責任交給印度——這裏所說的並非完全受印度管理的停火綫那一邊的地方當局，而是整個地區。而且所有提到地方當局的話都表示整個地區只有一個主管當局，那就是詹慕及喀什米爾。由於那次侵略，管制失掉了，剩下的只是一些不能維持法律秩序的地方機構。當時大家同意——Mr. Lozano 及印度總理的往來函件是文獻的一

部分，在此方面，可以宣讀一下——在當時的界線以內（不是停火綫，而是那時候的界綫）由印度協助地方當局的工作。所以有此可能，是因為該地並無其他當局。由此可見，如果印度主有詹慕及喀什米爾整個領土，八四,〇〇〇方哩的地面，那麼如果四二,〇〇〇方哩被旁人兼併，第二國軍隊駐在那裏，作為另一方面陸軍之一部，如果他們締訂實際上無權締訂的協定，諸如關於 Mangla 水壩的協定，那就是侵略。

九〇. 如果那片領土並不自主，如果那是爭執中的領土，那就是另一問題。然而此決議案將整個詹慕及喀什米爾稱為一地。它承認印度政府的主權；它承認印度維持法律秩序的責任。而且本人曾在以前某次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當時印度曾告知該委員會，它勢須保護穿過印度邊境的商隊路線，也就是通商路線。大家都認為一旦印度政府提出這種陳述，就可以採取決定——事實上他們應該送往那些處所等事當時都會討論到。

九一. 因此並不是好像那裏是兩個國家，也不是聯邦的主權不及此地。我們認為整個詹慕及喀什米爾領土都是印度聯邦之一部分，而這個領土的一半刻在外國佔領之下。增軍情事就是在該區發生，而且是利用這些軍隊，維持外國佔領的局面。

九二. 然後我們遇到一位卓越的法學家，本人相信他現在是澳大利亞最高法院的法官——這就是 Sir Owen Dixon。下面是安全理事會文件的一部分，所以本人無須取得任何人的准許就可以宣讀。Sir Owen Dixon 曾說：

“...本人相信敵對份子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越過詹慕及喀什米爾的邊界，那是違反國際法的，本人相信巴基斯坦正規部隊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進入該邦領土，那也是不合國際法的。” [S/1791, 第二十一段。]

那就是說，如果認為第一種行動僅僅涉及劫掠者，是他們所不能阻止的非正規份子，可是還有正規軍越過邊界的次一行動。

九三. 本人不必追求此事的過去歷史；這並無必要。我們所關心的是此刻的主權誰屬——無論明天的情形如何。而且那種主權不能用武力加以更改。那種用武力的行為是違反國際法的。

九四. 如果在理事會之前辯稱，Sir Owen Dixon 並不相信此點，而是像有人暗示的那樣，說說而已，請

容本人說那便是不正確的。一個主權國家的邊境被人穿越，一個主權國家的領土被人用此種方式踐踏，那就是違法，此點絕無疑問。

九五. 再者，我們現有曾任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委員，某一時期甚至當過該委員會主席的 Mr. Korbelt 的證明。他離開該委員會以後，曾寫過稱為“喀什米爾之危機”的一本書。這絕不是一本偏袒那一方的書；其中並不替我們辯護。Mr. Korbelt 在那本書內撰稱：

“然後來了第一次的爆炸事件。Sir Zafrulla Khan 通知該委員會，巴基斯坦軍三旅自從五月以來就在喀什米爾領土。”²

由此可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 Khan 告訴理事會巴基斯坦軍隊不在喀什米爾境內，並否認曾有侵略情事之後，又告訴該委員會，巴基斯坦軍三旅自從一九四八年五月以來就在喀什米爾。巴基斯坦政府的解釋是說當初此事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巴基斯坦代表聲明沒有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的時候，該委員會並不存在，因此就不能通知它。Mr. Korbelt 在他的書中說該委員會：

“...向巴基斯坦人解釋，這些軍隊未經外國領土政府邀請，就進入該領土，乃是違反國際法的。”³

九六. 這樣看來，一度充任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的 Mr. Korbelt 就說出了軍隊進入此領土的事實；他說出了侵略的事實；尤有進者，他說那是該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本人願意知道，究竟有何根據說安全理事會並未對此事有所表示。

九七. 澳大利亞代表曾說他並不認為印度申訴不值得審議，我們切望承認他是一番好意。不過我們必須對那種感謝加以限制：我們不能承認為安全理事會並未對印度的申訴有所表示的說法。我們所能說的是侵略之放棄——理事會對印度申訴有所表示之後所應有的行動——已經遲延下來。

九八. 既然有無侵略的問題是此事的重要部分，所以本人負有責任，至少為了紀錄關係，要向理事會陳明，事實究竟如何。

九九. 下面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內所說的話：

² Josef Korbelt 所著“喀什米爾之危機”，紐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第一二一頁。

³ 同上，第一四〇頁。

“委員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時候，曾有理由相信‘自由’軍隊並不是正式組織配備的軍隊，因此巴基斯坦軍隊從該邦撤退之後，其處置不致發生重大困難。”⁴

本人之所以宣讀那段話，是因為爲了本人不能了解的一些理由，Sir Pierson Dixon 曾作下列陳述：

“倘若我正確了解 Mr. Krishna Menon 的話，他所關心的共有兩點：一是見於該決議案的一個原則，即停火之後不應增兵的問題〔那是十分正確的〕，一是未見於決議案的問題，即‘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問題。印巴問題委員會並沒有明指後者。”〔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四段。〕

一〇〇．如果 Sir Pierson Dixon 墨守此決議案的文字，說該決議案並未要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撤出，本人就願意提出兩點意見。

一〇一．第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第一部分 B 段裏面有下列一句：

“(這些提案所謂在其控制下的軍隊應認爲包括有組織及無組織的，在雙方作戰或參加軍事行動的所有部隊。)”

一〇二．那個時候巴基斯坦人否認他們知道有這些軍隊，或和他們有任何關係。他們在後來才承認所有這些部隊——三十二營——都在喀什米爾。因此如果聯合王國代表願意堅持那種立場，認爲：“該委員會並未明白討論後一點”，我們就有權詢問，該委員會爲何沒有討論“這後一點”。答案是：該委員會未得報告；因爲事實被人掩飾。那個時候該委員會認爲這都是非正規軍，不發生困難。

一〇三．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在以後某處提出了當時情況另外一種看法如下：

“現在自由軍已有變更軍事情況的實力自屬了無疑義，在此種情形下，如仍按照從前讓定的僅顧及兩國正式部隊的辦法安排撤軍，尤其是撤退印度軍隊，就更加困難。雖然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量是否確有增加不無討論餘地，然而那些軍隊自彼以後都和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且經該軍訓練，派任軍官，其戰鬥力業已增加，此點已無疑問。現有理由假定，如果委員會能夠預料到停火時期拖過一九四九年

的大半年，而且巴基斯坦將利用那個期間去鞏固它在自由領土內的地位，委員會就會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內談到這個問題。”⁵

一〇四．本人向聯合王國代表提出該報告書的那一段。答覆是甚麼？是巴基斯坦方面利用那個期間，去鞏固它在自由領土的地位。如果那不是擴充軍力，完全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本人就願意知道這是什麼。鑒於對方對該委員會隱瞞這些事實，又怎能說我們把不相干的事體提出來討論？

一〇五．其次，在 Mr. Jarring 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以前，我們曾向理事會聲明，這些決議案不能脫離該委員會也就等於理事會所公開提出的保證、說明、和保障，去單獨解釋。因此無論該委員會對於事實真相說了甚麼話，都無須提交公斷人。該委員會查得這些軍隊是在那裏，而且巴基斯坦確曾利用停戰期間去鞏固它的地位。

一〇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以爲大可在他的簡短答覆之中聲明，本人曾說自由軍已有相當裁減——從三十二營減到二十營。當然這要看一營有多少人。事實上由於改組，營數雖然減少，然而那個區域裏面的軍隊現在比以前還多。

一〇七．再說，該委員會還有一個少數委員報告書，未經大多數反證。該委員會少數委員報告書對此種違約行爲，評論如下：

“同時自由軍到了一九四九年春天。已擴充到訓練有素而且裝備齊全的軍隊三十二營，依照該委員會軍事顧問的估計，那是一支‘強大的軍隊’。此種事實不合上述決議案第一部分 B 節的規定，其中禁止雙方增加其軍力，因此情勢業已根本改變，而且引起一個新問題，就是該決議案所說的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的‘主力’究竟是甚麼。從這裏又引起了關於自由軍解除武裝的其他困難。”⁶

一〇八．因爲 Mr. Jarring 認爲僵局牽涉該決議案第一部分，所以本人不願討論撤退軍隊主力的問題，或者討論所提到的其他各種問題。然而這些自由軍隊之存在及其業已加強的事實，這些軍隊之在該決議案通過以後出現於該領土，對該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隱瞞這些事實，該委員會本身所說，如果事前知道這些

⁵ 同上，第二二五段。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3 第一九六頁及第一九七頁。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〇四段。

事實，就會在決議案內提到：凡此種種都是有關之點，斷然否定了聯合王國代表所採的立場——如果他真的是說“該委員會並未明白說到後一點”和我們把不相干的事體混入該決議案。不過如果他的意思並非如此，如果他要我們推測所以並非如此的理由就是本人所提出的理由，那麼本人就感謝他。

一〇九. Sir Pierson Dixon 然後說：

“兩者都是實在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對於雙方任何一方軍事力量的增加不能不予以深切注意。”
〔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四段。〕

作為一般泛論，沒有人能夠對此有所爭辯。然而我們並未擴充軍力，而且聯合王國知道那是真的。本人將不說明聯合王國何以知道我們並未擴充軍力的問題。Sir Pierson Dixon 的顧問完全掌握種種事實。如果有人質難，本人將予以披露。

一一〇. 我們拒絕將我們和企圖向安全理事會隱瞞各種事實的其他人等，等量齊觀。印度政府從來沒有一次不忠於國際義務。事實上我們從英國人繼承了償還債務的觀念。我們尊重我們的國際義務。

一一一. 增軍問題是一個真正問題，然而那個控訴必須送往正確的地址——不要送給我們。我們並未增軍。事實上我們有效控制區域內的軍隊，今天並未超過當時所定的限制：我們並沒有以任何方式破壞該決議案。

一一二. 我們抱憾 Mr. Jarring 未能建議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也就是求得此事的解決辦法，我們對此點的答案是事實業經證明，因為人家告訴我們自由軍不在那裏的時候，理事會卻說那些軍隊是在那裏。更嚴重的是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曾說如果他們知道巴基斯坦要利用那個時期去鞏固陣地，也就是去實行進一步的侵略，那麼他們就會將此點列入該決議案。此事之為一種侵略案件，難道還能說得較此更清楚嗎？

一一三. 這裏畢竟不是一個辯論會，我們所說的話都是有所為而發，我們願請聯合王國代表重新檢討此事，查核他的情報來源。處在他這種地位的人必須聽取意見，至少必須有意聽取意見行事。Sir Pierson Dixon 接着說：

“但是我不能以查明事實為已足，我們還須設法緩和局勢，減輕軍備的負擔，切實處理一項曠

日持久而為上述決議案通過時所未設想到的情勢。”〔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五段。〕

一一四. 一個大國身為雙方的共同友人，而且就此事而言，因為我們守法還對我們負有一種道義責任，請問它的一位代表就是這樣附帶說說就夠了嗎？請問他們說說那種話就算數了嗎？

一一五. Sir Pierson Dixon 說我們必須採取比企圖查明事實更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必須設法緩和緊張局面，然而非聯合王國用道義力量反對侵略，怎能緩和和被侵略國家和侵略者之間的緊張局面呢？聯合王國應該出面聲明，不管將來的辦法怎樣，不管其中其他因素，或任何困難，錯誤都不能用錯誤的方法來糾正。侵略總還是侵略，即使是侵略印度。整個歷史畢竟尚未寫出。Sir Pierson Dixon 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採取比查明事實更進一步的行動，然而事實業經確定。事實業經該委員會確定，我們不願將這一點擲於熔爐之中。

一一六. Sir Pierson Dixon 說我們必須設法緩和緊張狀態。緩和緊張狀態正是 Mr. Jarring 就 E 段及 B 段所稱各節的用意，就 B 段而言，我們業已充分響應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我們了解那個建議的精神。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勸告或是眷顧我們。我們接受那個建議，如果我們能以任何方式促進諒解精神，如果我們方面犯了任何錯誤——本人不知有何錯誤，因為我們對此事極為謹慎——我們就十分情願接受聯合王國的通知，但不能接受它的命令。

一一七. 在所有國家之中，聯合王國更明白知道我們已在企圖緩和緊張狀態。緊張狀態並非僅指喀什米爾而言，而是指兩個國家。在印度這個國家裏面，從另一方面湧入的難民和所發生的其他各種因素使得羣衆情緒高漲，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企圖緩和緊張局勢。

一一八. 就減輕軍備負擔而言，一種方法是不供給侵略國以更多的軍備。因此我們完全同意此點，我們還接受建議所本的精神。我們也認為局勢不應凍結，因為從未打算以停火線為政治疆界。我們撤回前進的軍隊，以便停止戰鬪，也因為這是權宜之計。然而局勢業已凍結，其情形是當初通過決議案時未曾想到的。因此我們懇求聯合王國設法實行其本身對此事的判斷，如果我們能夠有所幫助，我們情願合作。

一一九. 因此聯合王國代表的說法總而言之，就是必須撤軍，從巴基斯坦方面開始，而且他籲請雙方

儘力創造有利於促進進一步談判的環境。當我們面臨龐大敵軍，印度的安全——這不是對喀什米爾的一項領土爭端——陷入危境的時候，就難以進行談判。沒有人比聯合王國知道得更清楚很多次從西北侵入印度的往事。

一二〇. Sir Pierson Dixon 還說：“這裏並沒有妨害國家主權的問題”〔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二十一段〕。那完全是另一問題，那涉及其他一些國家所提的問題。因此本人只好暫時不論 Sir Pierson Dixon 及 Mr. Wadsworth 所作其他建議的一部分，等將來討論到那個事項時再說。

一二一. 本人並設法證明，這不僅是侵略的問題，而是侵犯印度主權，是在精神上和法理上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且是繼續累進的違反，這一點無須乎精確考驗即可明白。這些違法行為業經調查，不同的人，不論是哥倫比亞、捷克、或澳大利亞國籍的，都認為確有此事。他們的觀點容或不同，他們也許不願另作表示，但是他們都證明了該領土曾受侵犯，外人——國際意義的外人——業已進入印度領土的事實。現在無須進一步考查。事實業已查明，因此現在安全理事會的責任便是維護憲章原則並主持公道。

一二二. 美國代表 Mr. Wadsworth 曾經告訴理事會，必須求得公平解決辦法〔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二十六段〕。幸而美國的公平觀念正是我們一向學習了解的觀念。公平是主持正義的方法。願得公平的人，必須表現公平。一個人不能對侵略者表現公平。我們不願任何不公的事加諸我們。

一二三. 他有一段話，我們認為——我們容有錯誤——是偏向 Sir Pierson Dixon 所採的立場，認為所有這些事情都是過去的事，不能一一重提。有時忘懷過去是一件好事。有時倒很方便，然而就此事而言，過去還是活生生的現實。

一二四. 中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關於印度憲法的長篇大論。他說到法律，和法律的支持，然而這都沒有意義，我們作爲一個國家，不能聽任在安全理事會提出這種陳述，不管是誰提出的，而不答覆，這不僅是爲了喀什米爾而已。蔣先生說：

“所有的殖民帝國莫不有法律爲後盾，沒有一個殖民帝國沒有條約、公約、議定書、協定等等爲憑藉。英印帝國原來也有充分的法律根據。然而遇到了印度的自決要求，所有英國的法律根據都

失去了效用。英國的立場有依法簽訂的條約爲鞏固的根據，年深久遠，成爲確立的傳統，但是一旦印度人民要求自決，聯合王國手中的法律文據便失去了道德上或政治上的價值。我希望印度人民從聯合王國爭取到的也要讓喀什米爾人民享有才是。”〔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五十一段。〕

一二五. 讓本人先論此事。我們並未向英國人要求自決。我們是要求國家獨立，後來時機成熟，聯合王國就答應下來。因此所作的安排並非自治的安排，而是英國議會一個法案，印度獨立法案，所定的辦法。此事並不牽涉自決的問題；若干特別辦法曾經定出，並將權力移交新當局。當時並沒有全民表決或任何這類事情。自決一事祇有對制憲問題方才發生，我們是一個自治領，後來就自行制憲。如果說印度獨立是根據現在所形成的那種錯誤觀念，就是不符合歷史。

一二六. 如果說隨著權力之移交，大英帝國的法律與法制、契約、條約、義務和權利都一概消逝，那對我們說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以一事而論，如果那樣我們現在就不應該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印度是一個繼承國家。

一二七. 本人並雅不願把國內的立法問題來煩擾理事會，因爲那主要是聯合王國和我們本身的事，然而印度自治領的地位在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內已有充分規定。所有以前本是英屬印度，後來正式列入印度自治領的領土都在其中載明，因此印度是繼承國家。無論大不列顛帝國由於規約、公約、法令、國際慣例或普通習慣而擔負的義務都移交印度。那樣我們就擔承了在其他情形之下不會擔負的義務，而且聯合王國代表明知我們並未放棄那種立場，即使那些責任有時不免繁重。

一二八. 因此，如果說英國人離開的時候，凡是關於這些事體的條約或協定都一概不復存在云云，那一種說法，本人實不知其目的何在。詹慕及喀什米爾和印度聯邦在組織上的關係，並不是基於英國人與其他方面所定的條約，而是巴基斯坦、印度、和聯合王國三方協定的一部分，即使以前的條約——對外條約——都已失效，但是關於這種目的的協定，像關於移交權力的那種三方協定，都絕不可能拋棄。

一二九. 我們希望在紀錄上載明，我們並不接受在此地所說的那種立場，那就是說，英國政權既已撤

出印度，所有法律義務、法律權利以及隨著繼承國家地位而來的一切事情也都跟著逝去了。

一三〇．從那裏，中國代表接著說，印度拒將它要求於向英人的權利畀予同儕亞洲人民，即喀什米爾人民。此事錯誤不止一端，因為印度從未拒絕以任何事物畀予同儕亞洲人民——喀什米爾人民都是印度人，像其餘的人一樣，其權利也和其他印度人，不論是印度教徒、回教徒、基督徒、耆納教徒、或者是隨便甚麼人，完全相同。因此就沒有實行歧視的問題，我們也沒有需要重新考慮之處。喀什米爾人民所得者乃是聯邦各個部分都有的，這並非餽贈，而是成員邦的權利。舉例說，凡是從印度憲法和加入協定而來的所有安排都包括在內。一邦加入時可自行決定願將何者交給中央政府，祇有國防、交通和外交必須交給中央政府。那就是喀什米爾的情形，也就是任何其他成員邦的情形。因此本人認為這種陳述犯了歷史的錯誤，因此，我們希望在紀錄上載明此點，以便不至有質難印度政府立場的問題發生。

一三一．我們不能忽視我們非常敬重的友人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對此問題發表的言論。General Romulo 告訴理事會：

“當事國任何一方聲稱啓慕及喀什米爾邦任何一部分是印度或巴基斯坦領土，對於聯合國委員會通過並為當事雙方接受的那兩個決議案的實施顯然都很有妨礙。”〔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一三二．本人認為這完全不符合所通過的決議案，不符合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而且甚至和這些決議案發生矛盾。本人已經指出多次，這些決議案裏面並未提到巴基斯坦。義務都是責成印度擔負，而且它所根據的理論，就是主權和國防及維持秩序的權利是相連的。本人認為此事一定是由於對其中情形有所誤解所致。當初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問題提付討論時，該委員會明白通知印度政府，謂主權或地位將無改變，而且那就是自由政府未被承認的理由之一。我們並未承認它，甚至巴基斯坦政府當時也說不承認它。所以本人看來十分明顯，承認地方當局，也就是說承認地方當局是一種事實一層，絕不改變印度的主權。因此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文件——有關此事者為數甚夥——的觀點來看，這是完全不對的。縱使採取另外的觀點，這些事實還

是不能改變。問題並不是這塊領土是誰的，是印度的或巴基斯坦的。這是印度領土，其中一部是由印度有效佔有，其餘部分則受侵略——被巴基斯坦違法兼併。

一三三．伊拉克代表說了些話，需要相當解釋。這裏我們還是認為理事會任何理事所發的任何言論，無論它與我們的政治或軍事關係如何，祇是陳述其本身的意見。伊拉克代表說：

“印度代表居然討論到同盟和公約的宗旨與目的，在他的陳述中數次提到我國為締約國之一的巴格達公約。”〔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七十六段。〕

一三四．我們一向是說，而且曾在論及美國軍事援助巴基斯坦以及後者加入巴格達條約的問題時說過，作為主權國家，它們可以作主參加這個條約或那個條約，可是作為一個主權國家，我們也可以作主，表明各種條約對我們的影響如何。我們所說的就是如此，而且不論本人在此地作何陳述都沒有其他目的。無論如何，我們所說的是巴基斯坦政治家曾說他的參加巴格達條約的目的和原來所設想者不同。我們沒有提到伊拉克對此事的政策，我們當時也沒有提到巴格達條約國家與喀什米爾問題有任何關係，但是此點既經伊拉克提出，本人打算在適當期間，提出若干巴格達條約國家關於對此問題的觀點所發表的正式聲明。

一三五．伊拉克代表說：

“控告巴基斯坦企圖把中東他國人民捲入印度所謂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計劃，乃是違反事實之論，也是有意侮蔑巴格達公約其他簽訂國的用心與智慧。”〔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七十八段。〕

我要請理事會說，針對我們向理事會所作的絕對政治性的陳述而對我們提出那種言論，究竟是否應當？我們並不涉視他人的見識，因為我們不願別人涉視我們自己的見識。

一三六．伊拉克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德里遞交備忘錄一件，內稱：

“伊拉克政府希望指出，喀什米爾問題是動盪不安的因素，對於此區的安定頗有影響，伊拉克既是聯合國及巴格達條約之一員，對於妨礙此區安全之事，自屬不能不有所關切，因為就其整體言，此區的安全是關係世界安全的。”

一三七．這種說法就是暗示我們威脅著甚麼人的安全。沒有人說過我們犯了侵略行為。本人在這裏，在這個理事會，代表印度政府聲明，依照目前的情形和目前的一切法律，我們的跨過停火線進入佔領區之權利，無論在法律、政治、道義、國際和任何方面都是合理的，我們無論採取甚麼步驟去恢復我們的權力，都是合理的。進一步說，這些決議案裏面對此已有保證，因為該委員會本身就同意我們可在邊界駐紮一支軍隊，以便在若干條件之下，保護我們的土地。

一三八．此外，該委員會業已規定，就停火線對面的那個區域而言，其地方當局應於必要時在該委員會監督之下執行職務。他們是在我們主權領土上面。因此在伊拉克代表說此事和彼事並無關係的時候，本人本不打算提出此點，但是既然他說了那樣的話，而且是不太友善的話，本人認為理事會倒不妨獲悉種種事實。這並非新聞紙上的溫和言論，而是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伊拉克大使在新德里所作聲明中的正式抗議。這並不是說好像伊拉克大使說了甚麼話攻擊我們；這是巴格達條約觀點的一部分。英國人不能告誡我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朋友。這不是說伊拉克人就不是，不過英國人特別注意他們所說的話。他們不願被人指為錯誤。他們並不告訴我們這些事情，然而土耳其政府倒這樣作。土耳其政府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的備忘錄——離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不遠——說：

“喀什米爾問題刻在巴格達條約一個締約國內引起不安情緒〔現在請問還需要甚麼證據，證明這些事情彼此相關？〕，因此就牽連該條約的其他締約國，因此就涉及土耳其。”

假若這不是軍事聲明，又是甚麼？

一三九．該備忘錄繼續稱：

“喀什米爾問題既在中東引起不安〔本人並未聽到喀什米爾問題在中東引起不安。許多其他問題倒在中東引起不安，而巴格達條約却無能為力〕，所以就牽涉為防衛該區而訂的巴格達條約，因此也就涉及土耳其。”

一四〇．本人總有時候願意問問美國代表和聯合王國代表，該條約的締約國是否都持這種看法。究竟那篇話是防備我們的呢，還是他們要加以質難？請問它們是否認為那是代表巴格達條約成員所說的話而表示贊成？本人並不認為聯合王國應當負責土耳其和伊

拉克政府所說的話，然而這是一個五月四日當作備忘錄遞給我們的公開聲明。

一四一．我們本來無意把這一切通通提出，事實上我們願意將此問題縮小到喀什米爾的範圍以內，祇有我們受這些決議案約束的事項除外。

一四二．在本人撇開這個侵略問題以前：有人曾說並沒有巴基斯坦侵略的情形。起初就有人這樣說過，如果要考慮這種觀點——因為理事會對此尚無表示——那麼本人認為最好是參考直接的來源，這就是巴基斯坦本身。

一四三．巴基斯坦告訴本理事會說其軍隊進入印度領土，是為保護邊境。巴基斯坦通知該委員會說其正規軍業已進入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以資自衛。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對該委員會說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的一個原因是為：“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的侵略。”〔S/1100，第五十一段。〕

一四四．當我們前來理事會，說我們不希望討論巴基斯坦的侵略；當我們召回前進的軍隊，當我們強調暫停軍事行動，當我們從事這一切努力的時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卻說他所以觸犯本人所說的印度聯邦主權，不是因為他們遭受攻擊，而是為了安排一種保護辦法。如果這不是擴張主義，那麼甚麼是擴張主義？為了保護一國的邊境，倒進入他人的國家。我們並未進入另一方面，甚至沒有象徵的侵略，而巴基斯坦軍隊強制進入喀什米爾倒是為了“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的侵略”。如果一個國家為了可能的侵略，就將軍隊開入他國，試問世界上那個國家可以安全無虞？那樣將無國界，因為為了保護邊界，就必須有另一邊界，如此繼續下去沒有止境。這就是印度總督 Lord Curzon 所謂的擴張邊境。

一四五．如果需要最後證明，那麼前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現任國際法院法官這位顯要人物曾向本理事會說過，巴基斯坦陸軍進入詹慕及喀什米爾領土，不但是要保護同教人民，而且是要巴基斯坦邊境不致被我們侵略。

一四六．我們暫時不願討論下一步，但是如有必要，我們就準備向理事會提出證據，表明當時是誰在準備甚麼樣的侵略印度計劃。不論我們怎樣有權陳述事實，我們都切望此次辯論不致牽涉可以引起國家間更多摩擦的事實，有如本人所說，我們願意把事實奉告理事會——並不是因為聯合王國代表需要知道這些

事實，他是知道的，而且我們與聯合王國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與它的意見容不一致，但是我們無意引起不快之感，而且我們誠懇相信，英國許多人都希望看到此問題結束，不過要看到此問題依照他們的方式結束——侵略印度一事是預先籌劃的。尤有進者，預先籌劃，是爲了保護巴基斯坦，並且使我們不能逐出來自 Uri-Poonch-Naoshera 區的侵略軍隊，而該區則是詹慕及喀什米爾主權領土的一部份。

一四七. 最後，我們繼續此次辯論時，本人願意討論已經提出的而且本人過一些時就要談到的那些建議。

一四八. 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及美國代表 Mr. Wadsworth 都說我們必須從容易的地方入手，再進而處理困難的地方，必須接受雙方已經協議的事項，利用這些協議才能求得其他進展，他們這樣說是料想得到的。

一四九. 請容本人以非常尊敬 Sir Pierson Dixon 之意說明，所說：“協議事項”乃是英國方面關於喀什米爾爭端的一個典型用語，從前以 Corfu 事件著名的 Mr. Noel-Baker 是採用這個用語的第一人。Sir Pierson Dixon 說我們應該決定“雙方意見相合的那些點，看看能不能從那些地方起向前獲得進展。”〔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一段。〕

一五〇. 請問是甚麼協議事項？對於侵略，我們並不同意，巴基斯坦也不同意。一個被侵略國家怎樣能夠以這種方式同意呢？除去我們受這些決議案約束之外，並沒有協議事項。然而這些決議案的意義如何，則是必須依照其本身決定的事。任何解釋，如果不符合事實，或者以前未曾接受，我們都不準備接受。我們並不準備說，因爲過去某時曾舉行過探討性的討論，那就是正當的方法。我們將在解除武裝的題目之下討論此點。

一五一. 從一種可以令人同意的平和觀點來看一個問題，固然永遠不錯——那是我們所能採取的唯一看法——但是不可迷失在“當事方面有相當協議”這些字眼之中。相當協議永遠是有的。但是如果說所需要的不過是些無足輕重的事情，那是不够的。

一五二. 美國代表曾說：

“現在這個問題與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其他許多問題都不相同：在這個問題上，當事雙方與理

事會之間有不少意見相合的地方。”〔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可是本人恐怕關於很大一片區域還沒有協議——那就是我們被人佔領的四二,〇〇〇方哩的領土。這是很大的區域。本人並不是將此邦和美國相比，但是本人相信這是很大的地方。因此從政治上嚴格地講，協議事項必須以我們受這此決議案的約束爲限。

一五三. 印度政府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約束。我們除非遭受攻擊，絕不放棄當時的立場，來擴充軍隊、或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無論在任何時期絕不從事仇恨宣傳或心理戰爭。但我們反對心理戰爭，反對把宗教的狂熱用在這些事情上，反對用種種藉口煽動人民。現在爲了辯論起來，假定確有恐怖主義者或不管什麼人在喀什米爾進行破壞工作，但當我們可能獲得這些事實，提供理事會參考，以資表明對方與此事的關係，並且看看事態發展的另方面的時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反應如何呢？他的反應是“如果他們有困難，那是因爲人民不滿。”難道那就是一個守秩序的政府答覆另外一個政府的話，竟說如果某國有了破壞或苦痛乃是咎由自取，管理不善嗎？這當然是人民的苦痛。本人業已提出證據，而且證據是法庭提出的。此事的證明人曾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接見，並經傳來作證。

一五四. 因此正當在我們國家這樣挑動是非時，還說有相當協議，那就是企圖暗地謀叛。Sir Pierson Dixon 說他聽到此事非常抱歉云云，那並不是一個答覆——雖然我們歡迎這句話。我們也非常抱歉。我們感覺遺憾。恐怖主義並不能使任何人有任何成就。進一步說，祇有個別人民不羣起支持一個運動的時候，纔有零星的暴亂。如果有羣衆支持，小規模的搗亂就沒有必要。在此地殺死些人；在回教寺院放上一顆炸彈，說是印度教徒所爲；在印度教寺院放上一顆炸彈，說是回教徒所放——這種事情，祇是因爲沒有羣衆支持而做出來以圖搗亂罷了。

一五五. 如果說這是有相當協議就遠非事實。唯一的協議事項是這些決議案的約束——我們完全接受的那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同時充分計及前後關係，所附保證，以及各決議案通過時的情形，還有我們在那一天所提出的所有其他陳述。印度無意放棄任何國際義務。但是本人認爲如果不是

國際義務而要說是國際義務，那也是一樣的不妥。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而言，確有這種約束。除非第一部分實施，第二部分就不存在。除非第二部分實施，第三部分就不出現。第三部分說了甚麼？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重新聲明，希望依照人民意志決定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將來地位 [本人要告訴菲律賓的朋友，這裏並沒有提詹慕及喀什米爾的目前地位和實際情形有何不同]，並望雙方政府，爲此目的，於接受停戰協定時，即同意與該委員會進行商討，以便決定公允條件……” [S/1100, 第七十五段。]

所以這與討論目前地位完全無關。這是一種和平措置，其目的在於決定將來的情形如何。

一五六. 無論那是怎樣，本人都願請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讓這種協議事項的談論，略帶幾分現實。起始的辦法便是放棄侵略。我們並不說第一部分是全部決議案。鑒於過去十年的情形，印度和世界人民都能够相信第一部分永遠不會實施，因爲這些軍隊移動九哩，仇恨宣傳停止一週，那都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在自己的土地上感覺安全無虞。我們無意前往其他任何地點。

一五七. 本人在十月九日提出陳述時 [第七九五次會議]，曾說明“放棄侵略”一語的意義。這就表示放棄兼併。本人願意問一問聯合王國代表：既然這片領土的大部分——幾乎一半——都被巴基斯坦兼併，被它統治，又怎樣能够代表聯合王國說並沒有破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精神或文字的情事？尤有進者，本人已向理事會提出巴基斯坦政府的概算，其中列有各種經費。本人曾舉出各種文件，表明甚至所謂自由政府在這個國家裏面的新聞事務處都是由巴基斯坦大使館管理。因此在這種兼併情形之下，聯合王國怎能告訴我們，“我們且忘記過去，看看現在的情形。”那就是說要放棄侵略，泯除這個禍根，剷除破壞我們主權的情事。企圖用武力決定這些事情，以執法人自居，捧出安全理事會，利用十年的時光讓塵埃掩蓋安全理事會所發現的事情——這不是一個自尊國家所能接受的情形。我們如果要不負我們的人民和我們領土的安全，也不能承認那種情形。

一五八. 因此要促成這種相當協議的氣氛，第一步就是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意義，依照該案的整個背景，依照該委員會各任主席，尤其是

Mr. Lozano 的書面保證，去實施該決議案第一部分。這都不是個人的保證，而是根據這些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文件。

一五九. 除非該決議案第一部分見諸實施，第二部分就沒有生命。這祇是潛在，而沒有意義。第一部分之執行是要完全放棄侵略。我們現在不是談論第二部分，或者該部分所指的軍隊，而是此案通過以後前來該邦的軍隊，這些軍隊的撤退、放棄兼併這片領土，停止心理戰爭，停止在我們國內煽動顛覆活動。本人並不是指政見的代表。本人並不反對表示政見。本人是指必須查明在財政上、或者在實際上協助顛覆活動之事。除非這些事情停止，第一部分就是沒有發生作用。如果 Mr. Jarring 說過一件事情，那就是他斷然聲明第一部分是造成僵局的原因。情形便是如此。

一六〇. 在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如蒙主席允許，我們一方面不接受聯合王國或其他人等代表理事會所作的任何陳述，一方面將討論所謂“解除武裝”的問題，以及 Graham 報告書。

一六一. 我們如果零粹地討論此事，是極不妥當的。此點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然而本人願在此地此刻聲明，聯合王國代表所說解除武裝一層非常適合所談到的所有決議案云云，我們並不能同意。事實上，這些決議案內任何地方都沒有“解除武裝”一詞。其中倒是有些安排，其目的是要減少兩個地方的軍事力量。

一六二. 不過所說此點的關鍵完全在於解除武裝云云就不正確。無論如何，本人不願零粹地討論此事。進一步說，本人願意奉告，我們雖然認爲不實施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不值得討論，我們感到過去的辯論頗有變動。再者，經驗告訴我們，任何積極建議，都可能被人用來攻擊我們。因此我們就不得不小心謹慎，來進行此事。

一六三. 鑒於此刻這些建議的來源——美國、聯合王國及其他方面——更因爲安全理事會已聽了這些話，我們就有責任對此事表示意見。我們不願表示對 Dr. Graham 個人不敬，但是我們準備在適當期間討論這些事情。我們並不準備承認，按照 Mr. Wadsworth 的說法，這次會議是從 Jarring 報告書開始，此外還加上 Dr. Jarring 本人所說，僵局是在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第一部分。

一六四. 如果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提出這種提案，我們是甚麼人，豈可置之不問？因此我們完全準備表示對此事的立場。不過本人願意聲明，安全理事會並未收到提案。依據憲章，我們和巴基斯坦都無權提出提案，而且我們也無意提出。理事會是應巴基斯坦之請開會審議此問題。因此就目前而論，我們下次開會時，就祇能討論聯合王國和美國就此事所提的、還有其他一兩國加以支持的提議；並不是徹底討論，但是如果加以討論，它們總不致反對。

一六五. 我們認為如果說此事的背景——我們要敬謹地向聯合王國說——印度的安全及其完整，其人民的情形，對於我們兩國都有重大的關係，那祇是對印度政府的公道說法。因此將來處理這種問題的時候，並不僅是一種理論上的探討，我們行將提出附帶的一切考慮，甚至假定我們採取這種行動，是因為有人說了這些話而不是因為我們對於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擴充軍隊、違抗命令、繼續侵略、以及侵略開始以來、所發生的增軍情事，立場有何改變。

一六六. 本人抱歉費了這樣多時間，但是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抱著和我們不同的觀點，這本是可以預料得到的，而本人在此地是要陳述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對於這個已經有點陳舊的案件所持的見解，由於有點陳舊，所以當初人們記憶猶新的事體似乎很容易忘掉了。

一六七. 僅僅此點就可以解釋本人的好友General Romulo 為甚麼說無論巴基斯坦或印度都不能享有此領土的主權。我們現在考慮的是普通的事情，是委員

會認為不成問題的事情。現在這一點被人忘記，而且有人提出了新花樣。因此如果印度代表團，無論是本人或其他任何人代表，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已經成立的事實時，那麼在這類事情上，每次都要抹殺以前的成就，就不可能前進。因此我們已將此種情形奉告諸位。

一六八. 主席先生，我們將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乘理事會方便提出陳述。本人適才得報巴基斯坦軍總司令曾於一九四八年通知委員會，謂派遣巴基斯坦軍隊進入該邦是要守住 Uri-Poonch-Naoshera 一綫。此綫是沿着西喀什米爾北上。

一六九. 因此關於侵略軍隊一層我們是認為沒有問題的。本人並宣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聲明。末了，本人願說一句話，這些事實雖然有些令人不快，並且有本人的朋友澳大利亞代表 Mr. Walker 所暗示的影響——雖然他所指的是錯誤的——但是像關於巴格達條約所說的話，我們是在被迫不得已時，才說出來的。

一七〇. 主席：請問印度代表能否告訴我們，他需要多少時間來完畢他的陳述？

一七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希望能在另一次會議結束。本人希望在另一次會議完畢陳述。

一七二. 主席：那麼就要和理事會各代表磋商，儘速決定理事會下次會議日期。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aullochs,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es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rn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j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9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582
April 1960-125